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980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經考試院歷次函示，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設置職稱、依法辦理事項，以及增列派出單位業務職掌併同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無區分項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因本次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依體例應為修正全條文，修訂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人事室科員 1 名。
- 三、前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0186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0004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法五字第 1125540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2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5133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60186 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依法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 火災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策劃及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水源管理與運用、水上安全宣導與災害應變處理、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整合、訓練、運用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災難事故應變處理、颱風與地震災害防災宣導、防救災資源建立、整合、運用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 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

- 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 六、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七、救災護理指揮科 消防勤勤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 八、行政科 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前項各科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大隊四隊至五隊；大隊下設有分隊、小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隊長	警正		五		
副大隊長	警正		五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員	警佐或正或任 警委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正 警		三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正 警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七六八	一、內三八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